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14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14:3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航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 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沈东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次会议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733,65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91,275,319股;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91,275,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6%,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2,815,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461,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158,461,23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814,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占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占5%以下股份的股份)的表决权,以下17人,代表股份1,068,841股,占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52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弃权0股。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91,275,319股;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91,275,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6%,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2,815,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461,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158,461,23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814,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占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占5%以下股份的股份)的表决权,以下17人,代表股份1,068,841股,占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52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弃权0股。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5-003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保荐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于2014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20日和10月31日、2015年1月8日至11月9日对延长化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对于延长化建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专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延长化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查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文件;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延长化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延长化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独立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协议;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延长化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52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弃权0股。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91,275,319股;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91,275,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6%,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2,815,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461,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158,461,23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814,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占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占5%以下股份的股份)的表决权,以下17人,代表股份1,068,841股,占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52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弃权0股。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91,275,319股;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91,275,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6%,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2,815,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461,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158,461,23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814,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占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占5%以下股份的股份)的表决权,以下17人,代表股份1,068,841股,占第一、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第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521,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反对75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弃权0股。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8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27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9时。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勇男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拟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存在报废,部分应收账款拟报废的情形予以处理。具体如下:  
1.本次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因产品淘汰报废设备长期闲置不用已无转让使用价值;设备老化、损坏无修复价值;电脑等电子设备损坏,故而决定将其报废处置,具体金额如后(单位:万元):

原值	净残值	已提减值	处理收入	处理净损失/(-)
1084.74	648.47	187.81	9.59	-451.77
219.70	54.33	27.27		-246.76

2.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产成品、在产品、因产品升级,相关产品在市场上已被淘汰,故而决定将其报废处置,具体金额如后(单位:万元):

产成品	在产品	处理收入	处理净损失
219.70	54.33	27.27	-246.76

3.应收账款拟报废情况:  
(1)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客户双维伊士曼公司就延迟交货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约定违约金500万元抵扣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2)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客户深圳拓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双方相关订单达成的协议中减免500万元的应收账款,予以按个别计提一次计提坏账准备金500万元予以核销。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9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信大会验字[06000015]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情况如下:

1.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3.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4.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5.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6.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10

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延长化建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延长化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差异。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延长化建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与延长化建高管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等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  
刘兴邦 代凌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0日  
至2015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宗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举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 会议出席对象  
(一) 除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外,会议还邀请下列人士列席: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一楼C101室。

(三)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5年3月19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3703068、0851-88206311(贵阳)  
传真:0858-3703046、0851-88206311(贵阳)  
邮编:560081  
联系人:梁东平  
(二)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因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个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组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行使投票权,既可以按选票所列候选人进行投票,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选举,监事会改选,选举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
4.01 阴:xx	—
4.02 阴:xx	—
4.03 阴:xx	—
4.04 阴:xx	—
4.05 阴:xx	—
4.06 阴:xx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5.01 阴:xx	—
5.02 阴:xx	—
5.03 阴:xx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
6.01 阴:xx	—
6.02 阴:xx	—
6.03 阴:xx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对议案4.00自己意愿的选举。他(她)既可以投500票中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阴:xx	500	100	—	—
4.02	阴:xx	—	100	100	200
4.03	阴:xx	—	—	100	200
4.04	阴:xx	—	—	—	—
4.05	阴:xx	—	—	—	—
4.06	阴:xx	0	100	50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4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价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停牌且存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进行估值调整,对旗下国投瑞银灵活配置混合型